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区农函〔2024〕83号

关于对《甘州区 2023 年制种大县（玉米）奖励政策种子加工产能提升示范建设项目（第一、第二段）交易异常情况函》答复的报告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2 月 21 日，我局收到你中心转来的关于《甘州区 2023 年制种大县（玉米）奖励政策种子加工产能提升示范建设项目交易异常情况函》反映：2 月 6 日上午 9 时评标委员会在对甘州区 2023 年制种大县（玉米）奖励政策种子加工产能提升示范建设项目（第一、第二段）（项目编号：ZJA2401150010001）共 3 家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现其中：江苏十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和哈尔滨益禾恒业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并作废标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该情形涉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随后，我局立即向项目实施单位甘肃华瑞恒祥种业有限公司通报情况，并和甘肃华瑞恒祥种业有限公司向江苏十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益禾恒业科技有限公司核实相关情况。

经核查，江苏十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称：本次投标事宜全程

由公司行政助理负责完成。因投标材料需要批量扫描整理，经公司同意到南京市鼓楼区宝地园 7 栋 105 室芳芳文印店，利用店内专业设备制作标书，最终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近 24 时许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上开标系统，并监督删除投标文件后离开。标书制作及投标均由我公司专门指派的行政助理独立完成，并在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保密规定，不存在向其他人员或公司泄露投标内容或与其他公司进行串投标的可能。

哈尔滨益禾恒业科技有限公司称：本公司的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事宜都由本公司的业务经理负责，2024 年 1 月 23 号公司报名成功后，主管领导同意公司业务经理专责办理。2024 年 2 月 2 日完成投标文件初稿。因当时临近年关，按我公司全年总体工作计划员工正常开始安排放假，负责标书制作的业务经理报请公司领导同意返回老家江苏省南京市后查验校对并上传标书，完成投标工作。返回南京后该业务经理居住于鼓楼区港龙园亲戚家中，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深夜在居所中独立完成标书校对和更新，但因当时所用电脑中安装的相关投标软件启动后频繁闪退，最终文件上传失败。后于 2024 年 2 月 6 日 7 时进入南京市宝地园 7 栋 105 室芳芳文印店，利用店内电脑于 8 时左右上传标书并模拟解锁成功。最终投标文件全部由该人员在居所中独立完成，并未与任何其他企业或个人产生交集，在文印店上传标书成功后也已将店内所用电脑中的相关软件和文件删除，并在确认无误才离开。

经我局对建设主体（甘肃华瑞恒祥种业有限公司）及两家投标

公司（江苏十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益禾恒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做进一步的核实，两家公司所称属实。认为江苏十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和哈尔滨益禾恒业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在同一文印室上传标书而导致的机器码一致而最终导致其当次投标行为无效，不属于“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鉴于该项目已于2024年2月6日开标当日因“两家单位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而废标，故对江苏十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益禾恒业科技有限公司不作处理。

